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：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山水东路 19 号山水丽景酒店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陈凤军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62,704,9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13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62,604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06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,0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,358,4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4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,258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7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,0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6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00 逐项审议《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1 推举陈凤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505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287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8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陈凤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推举顾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04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.5840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8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顾小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推举周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505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287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8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周晓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推举陆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505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287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8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陆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0 逐项审议《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1 推举李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70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8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李兴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推举黄培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70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8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黄培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推举朱敏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70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8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朱敏杰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0 逐项审议《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推举王慧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904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.8614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8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王慧倩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3.02 推举叶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505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287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8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叶松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4.00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70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8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：林琳、耿晨。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7 日